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追求更高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服务，更高的运营效率，更高的产业视野，建设更高水准的人才队伍，全面完成了2018年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12.39万元，同比增长17.61%，实现净利润为5571.88万元，同比增长9.95%。

2018年，公司营销服务升级，市场份额提升。加大新品推出力度，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性能。2018年公司共投入技改资金10,447万元，增加了关键产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持续推行精益管理，已经打造出具有行业特色的精益管理体系，设备改善、人员效率均提升显著，2018年人均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24%。

落实“双五十”战略，公司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8年公司设立荷兰孙公司BICHAMP B.V.，参股德国AKG公司，战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二、2018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召开了董事会8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月29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9月6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度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类型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3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5日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方面保持顺畅沟通，为公司长远发展献计献策精心谋划。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为他们工作提供方便与支持。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

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有力加强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成员具备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能公允，勤勉尽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范，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按照规范的程序做出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未与相关股东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未来发展展望

2019世界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贸规则演变，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临复杂严峻的挑战，不利因素增多。公司将秉承“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的企业使命，加速推进“双五十”战略。实施“产业+资本”双引擎驱动、“国内+国际”双市场拓展、“管理+品牌”双维度发力。将聚焦国际战略，协同资本运营；聚焦科研创新，打造业绩新极；聚焦技术服务，加快营销升级；聚焦智能制造，夯实竞争能力；聚焦内部管理，促进效率提升。全力以赴完成2019年的年度目标：实现营业收入增长10%—20%。

公司将在使命指引下，深耕主业，走好“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同时探索围绕金属切削拓展业务领域，实现由双金属带锯条制造商向金属切割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早日成为全球锯切单项冠军企业。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